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20號

抗 告 人 銘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璨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2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向其訂購口罩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6萬4569元未給付，依兩造間品牌授權合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前開貨款，並主張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原法院認系爭契約與抗告人本件依買賣關係請求給付貨款，分屬不同契約關係，相對人之公司營業所址設臺南市，依職權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抗告人雖主張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。惟觀之系爭契約前文、第1條第2項係分別記載：「茲因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甲方，即相對人）同意授權銘鱗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乙方，即抗告人）使用如附件所示之甲方品牌共3個，雙方約定授權內容如下…」、「1.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基於生產需求之目的，在不損害甲方之情形下，使用甲方如附件所示之品牌。2.乙方並無再授權第三人使用甲方品牌之權利。本授權書不得解釋為雙方有合夥、僱用或互為代理之關係」等語（見原法院卷第21頁），可見系爭契約係兩造約定相對人授權抗告人得使用其品牌之範圍。又遍觀系爭契約全文，均僅提及相對人授權品牌相關事宜，並未有關於兩造買賣系爭產品之任何約定；且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亦載明「因本授權書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原法院卷第21頁），足見兩造係約定於因授權事宜涉訟時，合意以原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自難認兩造就買賣系爭產品有合意以原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(二)次按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，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而為對造所否認者，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抗告人雖又主張兩造買賣契約之履行地為臺北市，原法院具本件管轄權云云。惟抗告人自陳兩造間就本件買賣並未簽訂買賣契約，僅有出貨單等語；而觀之出貨單之內容（見原法院卷第31-87頁），並無關於債務履行地之任何記載，亦難認兩造有約定以出貨單為債務履行地之意。且抗告人既稱系爭商品有時候是相對人來臺北

01 拿，有時候是寄到臺南給相對人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核與
02 前開出貨單有寄送系爭貨品至臺南之記載相符（見原法院卷
03 第87頁），自無從認定兩造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為臺北市。
04 至相對人縱將原料寄至抗告人處所由其製作，仍與系爭產品
05 之債務履行地無關。則抗告人就其主張兩造約定債務履行地
06 為臺北市乙情，並未舉證證明，即不可採。

07 (三)綜上，兩造就本件買賣並未合意以原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亦難
08 認有以臺北市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。又相對人之公司營業所
09 係址設臺南市，是原裁定將本案訴訟移送臺南地院，並無不
10 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1 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14 民事第十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16 法 官 張文毓

17 法 官 邱靜琪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張淨卿